附件

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，在从事科研学术活动和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，是科研项目、经费使用的第一直接责任人，对科研项目立项及执行的质量、进度、资金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、产出等全过程自主管理，承担第一直接责任。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在科研学术活动中，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制度，自觉规范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以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各种科学研究工作，杜绝数据造假、论文剽窃、抄袭、侵占等学术不端行为。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，严格按照项目合同(任务书)约定，按期、优质、高效地完成规定科研任务。

（二）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。合作成果按照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(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)。任何合作成果或项目在发表或申报前，保证所有署名人知晓并对其完成部分负责。

（三）尊重、保护知识产权，在著作中直接或间接引用他人的成果，严格注明出处，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。保守国家秘密，在对内、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、经济活动中，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。

（四）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鉴定、答辩、验收和评奖活

动中，本着对科学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，不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。

（五）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，互相尊重，积极营造团结、民主、和谐的良好学术环境。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、普及科技知识，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因个人或团体的私利而损坏国家、学校或他人利益。

（六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。

（七）严格按照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的预期目标和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。不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进度和执行期、主要研究人员。不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、转包他人。

三、本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中，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制度，自觉规范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，按照预算批复及调整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，配合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不通过科研合作、外协、外购等形式套取科研经费。不虚构项目支出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不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科研经费，不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。不通过虚假出差事项套取科研经费，不通过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、学生劳务费、助研津贴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。不用科

研经费从事投资、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。不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

四、坚持立德树人，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杜绝利用学生以任何形式套取科研经费行为。

本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如果在科研学术活动和科研经费使用中出现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党纪政纪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